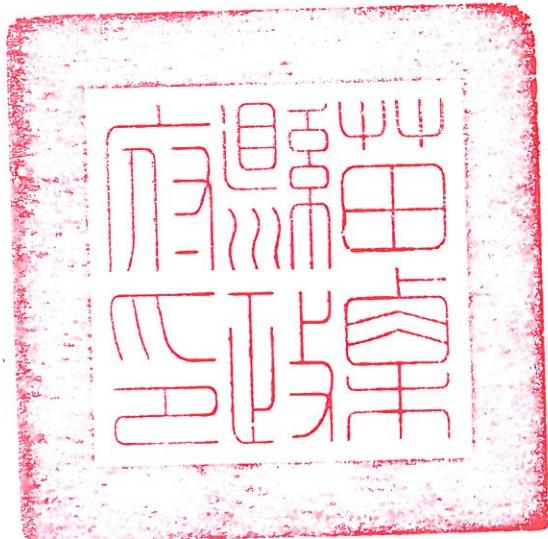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315B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大湖開闢紀念碑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年第1次審議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大湖開闢紀念碑。

二、種類：碑碣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16鄰法雲禪寺11號法雲禪寺主殿後方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465-6號土地面積： $7240.00\text{m}^2$ ；建築面積： $30.25\text{m}^2$ 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 登錄理由：

1. 碑文內容記述吳氏家族拓墾大湖之事跡及法雲寺興建沿革。

2. 碑體材質為砂岩，外觀的階梯狀基座、圓柱形碑身為近代紀念碑設計風格，圍欄正面入口處有形貌

古樸的石獅，表現民間藝術特色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

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辦理登錄，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：「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」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苗栗縣政府，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)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徐耀昌

##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大湖開闢紀念碑
類別	歷史建築
種類	碑碣
位置或地址	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16 鄰法雲禪寺 11 號法雲禪寺主殿後方
定著土地範圍、地號、面積	<p>1. 歷史建築範圍： 建築面積：30.25 m<sup>2</sup>。</p> <p>2. 定著土地範圍：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465-6 號土地面積：7240.00 m<sup>2</sup>。</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<b>一、登錄理由：</b></p> <p>1. 碑文內容記述吳氏家族拓墾大湖之事跡及法雲寺興建沿革。</p> <p>2. 碑體材質為砂岩，外觀的階梯狀基座、圓柱形碑身為近代紀念碑設計風格，圍欄正面入口處有形貌古樸的石獅，表現民間藝術特色。</p> <p><b>二、法令依據：</b></p> <p>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規定辦理登錄，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：</p> <p>「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」。</p>

## 圖照說明

